##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(含合署辦公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)遠距接見申請 一、服務內容:

- (一)依據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辦理。
- (二)接見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。

## 二、申辦流程:

- (一)首次申辦網路預約遠距接見者,於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(下稱本網站)註冊、登入,並於「服務項目申請」完成「預約遠距接見」權限之開通程序。(詳如本網站「服務項目權限開通流程」)
- (二)已完成步驟一或曾於本網站辦理預約遠距接見者,請至「線上預約接見」依 序選擇「接見類型及就近接見之機關」、「接見對象及理由」(如為收容人之 最近親屬、家屬、律師、辯護人,則無須填寫理由)、「其他接見人」、「預 約時段」。可預約之期間為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九 條第一項規定所定期間。所定期間之截止日,矯正機關受理申請至十五時截 止。截止日若遇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,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休息日前一 上班日截止。
- (三)確認預約接見之資訊,並點選「確認」。留意電子信箱是否收到審核結果之通知,或至本網站「線上預約接見查詢」確認審查進度。
- (四)經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審查核准後,將以電子郵件回復申請人,通知排定 之接見日期及時間。
- (五)申請人於接獲通知後,請務必於排定辦理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,親至 受理就近辦理遠距接見機關之接見室,辦理遠距接見。